

合同编号: [YTwxzbzfcg20250016]

网络综合治理（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名称: 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雁塔区小寨路街道小寨东路 168 号

电话: 029-85382021

乙方:

名称: 西安华彩乐章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11 号壹又贰分之壹国际公寓第 1 幢 1 单元 8 层 10812 号

电话: 029-822264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甲方所需服务, 按照采购程序, 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乙方需围绕甲方 网络综合治理（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项目 提供服务。

服务内容: 针对网络综合治理（互联网违法信息和不良信息举报）工作相关要求, 开展全网信息分析、研判、整理、报送工作。

（一）互联网违法信息包括: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 泄露国家秘密, 颠覆国家政权, 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5.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6.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的;
7.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8. 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9.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10.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11.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二) 互联网不良信息包括：

1. 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
2. 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
3. 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
4. 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5. 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
6. 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
7. 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
8. 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
9. 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

三、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54560 元（大写：伍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该款项包含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人工费、物料费、验收费、税费等），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项目执行完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 结算要求：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直至乙方提供发票,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13MB2991004A

开户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支行

账号: 2701 0209 0121 1000 0001 53

地址: 小寨东路 168 号 电话: 85381632

4.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 西安华彩乐章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账号: 7857 0188 0000 61971

四、权利与义务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质量标准履行职责,对乙方履职的时度效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建议、进行质效评估。在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服务质效不达标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项目执行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配合乙方开展项目执行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时,乙方有权提醒甲方进一步补充完善。

五、侵权责任

1. 乙方要保证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保密义务等。如因乙方服务内容或服务过程侵权,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并负责处理相关纠纷,消除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2. 乙方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并负责处理相关纠纷,消除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违约责任和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如因乙方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并报请相关单位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事宜，双方以实际执行或完成的工作据实结算。

3. 除本合同所述的违法违规和不可抗力的情况之外，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任何一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权益受损方有权要求对方按约定履行本合同。

七、项目验收

1. 本合同执行情况由甲方自行开展验收。全部服务内容执行完毕后一次性验收。

2.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内容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结案报告及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为依据。如验收合格，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应书面提出具体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整改意见后的7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执行完毕后，服务内容自动终止，侵权责任等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本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军

乙方（盖章）：西安华彩乐章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军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9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9日